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预〔2022〕20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

抵退税，年终根据各地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各县（市）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五、各县（市）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达基层，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4月6日之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报塔城地区财政局预

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  
资金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本局局领导，本局国库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 （市、区）名称	专项资金 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出 台留抵退税政策的专项 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政策实 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的专项 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 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 转移支付收入
	塔城地区合计	51680	40431	11249
1	塔城市	26079	23112	2967
2	额敏县	5381	4643	738
3	乌苏市	6421	4322	2099
4	沙湾市	10588	5377	5211
5	托里县	745	745	
6	裕民县	545	432	113
7	和布克赛尔县	1921	1800	121

附件2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